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天首 公告编号:2022-48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阶段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6月26日及7月13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次会议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以新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吉林天首”),以现金9.53亿元购买吉林天成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矿业”)持有的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钼业”)75%股权和吉林天池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矿业”)对天池钼业享有的34,200万元债权的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合计交易金额为12.95亿元,合伙企业吉林天首的GP为本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北京凯信腾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信腾龙”),出资100万元;LP之一为本公司,出资4.99亿元;LP之二为北京日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日信投资”),出资8亿元(2018年8月24日已终止与日信投资的合作)。本次交易完成后,吉林天首将持有天池钼业75%股权并享有对天池钼业的34,200万元的债权。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的相关议案(详情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7-68])等及其他相关公告)以及公司分别于2017年9月13日、10月13日、11月13日、12月13日和2018年1月3日、2月3日、3月3日、4月3日、5月3日、6月5日、7月5日、8月4日、9月4日、10月9日、11月9日、12月8日及2019年1月9日、2月12日、3月9日、4月10日、5月10日、6月11日、7月9日、8月8日、9月10日、10月9日、11月9日、12月10日、2020年1月10日、2月11日、3月10日、4月30日、5月30日、7月23日、8月22日、9月17日、10月20日、11月20日、12月19日及2021年1月19日、2月20日、3月20日、4月20日、5月22日、6月22日、7月22日、8月21日、9月23日、10月23日、11月23日、12月22日、2022年1月22日、2月23日、3月24日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实施阶段进展公告(详情请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7年12月29日,天成矿业将标的股权转让给吉林天首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至此,吉林天首持有天池钼业75%的股权,成为天池钼业控股股东。

2018年4月26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7032号)和《关于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8]002813号),经审计,公司收购的标的资产天池钼业在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29日一个会计年度过渡期的经营,天池钼业净利润亏损金额为2,549.20万元,其股权75%部分的亏损金额为1,911.90万元,根据转让协议约定,将由天成矿业承担,用于冲减剩余股权转让款(详情请见《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情况的公告》(临[2018-19]))。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深证上[2019]273号)等相关政策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收购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2018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终止与专业机构北京日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作投资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刊登在2018年8月27日指定媒体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8-44]))。

2018年9月10日,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凯信腾龙与日信投资共同签署了退伙协议,同意日信投资从吉林天首退伙,吉林天首仍由公司下属子公司凯信腾龙担任普通合伙人(GP),公司担任有限合伙人(LP),无其他合伙人。

2019年4月3日和4月19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天池钼业、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三方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该合同以天池钼业小城季德钼矿25000t/d项目为标的,承包人中冶天工集团以总承包方式,为发包人天池钼业建设钼矿选矿生产系统、供回水和尾矿系统,及配套厂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合同价款暂定为8亿元人民币(具体以合同约定条款,实际结算为准),本公司为天池钼业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该担保事项未提供反担保。(详情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并为其提供履约担保的公告》(临[2019-14])、《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并为其提供履约担保的补充公告》(临[2019-16])、《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9-23))。

2019年5月28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池钼业与兖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小城季德钼矿露天采矿工程总承包合同》,该合同就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小城季德钼矿日处理25000吨钼矿石项目的矿岩采、剥运输,年开采矿石量约825万吨(并满足发包方扩产要求)的全过程实行总承包。合同预估总价款为人民币912,620,800元(具体以合同约定条款,实际结算为准)(详情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采矿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公告》(临[2019-34]))。

2020年2月21日和3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相关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根据天池钼业增资扩股方案,天池钼业与本公司合伙企业吉林市天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吉林六通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通矿业”)、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钼股份”)、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东投资”)共同签订了《增资协议》,天池钼业本次增资扩股,金钼股份、亚东投资共同以50,000万元认购天池钼业新增注册资本14258.9438万元,天池钼业注册资本将由32,500万元增加至46,758.9438万元。2020年5月16日,天池钼业完成增资后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后天池钼业的股权结构为:吉林天首持股52.1291%,为控股股东,金钼股份持股18.2967%,六通矿业持股17.3764%,亚东投资持股12.1978%。(详情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0-10])、《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相关优先认购权的公告》(临[2020-11])、《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相关优先认购权的补充公告》(临[2020-11])、《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0-16])和《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临[2020-46]))。

2020年4月28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了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签订〈债务处置安排协议〉的议案》,就上述重大资产收购事项本公司与天成矿业、天池矿业三方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本补充协议是对2017年4月13日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2017年6月22日签署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部分条款的补充修订,就吉林天首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天成矿业持有的天池钼业75%股权(增资前)和天池矿业对天池钼业享有的3.42亿元债权事项的支付方式进行修订;同时,本公司合伙企业吉林天首与天池钼业、天池矿业三方签订了《债务处置安排协议》,就上述收购协议中34,200万元债权交割期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条款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0-24])、《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署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补充协议的公告》(临[2020-27]))。

2020年8月27日和9月15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之解除协议〉并解除为其提供的履约担保的议案》,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天池钼业、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三方于2019年4月3日签订的《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已解除,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详情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0-52])、《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之解除协议〉并解除为其提供的履约担保的公告》(临[2020-53])和《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0-57])、《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采购总承包合同之解除协议并解除为其提供的履约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临[2020-58]))。

2020年9月25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池钼业与陕西有色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陕建”)签订《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小城季德钼矿25000t/d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有色陕建以总承包方式承建天池钼业钼矿施工,承包范围是选矿厂主厂房、粗碎间、皮带通廊及转运站、储矿仓、顽石破碎;尾矿库初期坝及排水系统、1#副坝、截渗坝及排洪系统;高位水池、化验室、回水泵站、水源泵站等附属设施;补水管线、回水管线、尾矿管线安装;以上工程的建筑及机电设备安装。合同预算总价款为4.5亿元人民币(以实际结算为准)。(详情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的公告》(临[2020-61]))。

2020年10月15日,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天成矿业诉本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截止2020年9月30日的收购其75%股权(增资前)剩余转让款180,881,018.76元及利息16,223,909.6元,同时申请冻结了本公司合伙企业吉林天首持有的天池钼业197,104,928.40元注册资金对应的42.228%的股权。2021年1月15日,天成矿业再次向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申请冻结了本公司合伙企业吉林天首持有的天池钼业103,474,500元注册资金对应的22.169%的股权。目前本公司合伙企业吉林天首持有的天池钼业75%股权(增资后为52.1291%)已全部冻结,本案已于2021年4月25日开庭审理,于2021年11月判决公司还款,公司已在期限内上诉。(详情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临[2020-66])、临[2021-10])和《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2021-75]。

2021年6月18日,天池钼业与陕西华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光实业”)签订《委托贷款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天池钼业委托华光实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渭南分行”)申请1.8亿元贷款,期限三个月,用于天池钼业采购大型采选设备,天池钼业以自有小城季德钼矿25000t/d项目在建工程(含两块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分别为85.4004公顷和64.3749公顷)及相关设备进行担保。协议双方与中国银行渭南分行分别签订了10000万元和8000万元的《对公委托贷款合同》《抵押合同》,委托贷款协议中的10000万元资金已汇入天池钼业。

天池钼业与有色陕建于2020年9月签订的《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小城季德钼矿25000t/d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按合同约定,天池钼业按工程付款节点以现金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形式支付工程进度款。因有色陕建依照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施工义务,并按工程付款节点向天池钼业提报支付工程进度款申请,天池钼业未按约定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有色陕建向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2021]吉02执保93号)于2021年11月25日冻结了天池钼业银行账户,天池钼业基建施工和选矿厂主厂房设备安装全部停工。(详情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2021-76]和《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2021-77])。

由于公司资金紧缺,已无力推进天池钼业小城季德钼矿的收购事宜,交易对方天成矿业向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诉本公司逾期未支付购买天池钼业剩余股权转让款2.84亿元及相应利息,并冻结吉林天首持有的天池钼业全部股权一案须尽快解决,以及公司购买的3.42亿元债权转让款仍未支付。又由于无建设资金,天池钼业拖欠应付兖州中材工程款约0.96亿元;拖欠应付有色陕建工程款约1.92亿元,其中1.3亿元工程量进度款有色陕建已提起诉讼,并冻结了天池钼业银行账户;天池钼业委托华光实业向中国银行渭南分行申请已到账的贷款1亿元已逾期;加之,公司如果继续建矿,仍将投入大量资金,天池钼业小城季德钼矿选矿厂主厂房内设备安装及其它施工工程现全部继续停工,银行账户继续冻结中。为此,公司决定拟转让其100%控股的下属合伙企业吉林天首持有的天池钼业52.1291%的股权,并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3月1日披露了《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2022-09]、《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22-14]。

2022年3月2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召开了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就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的3.42亿元债权部分,公司与天成矿业、天池矿业签订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本公司及其指定的吉林天首不再向天池矿业支付任何现金对价以受让3.42亿元标的债权,天池矿业也不再向天池钼业发出任何债权转移的书面通知,标的债权转让终止。2022年4月1日,公司披露了《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收购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及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涉及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北京国标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收购之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2017年12月29日,天成矿业将其所持有的天池钼业75%股权已过户至公司控制企业吉林天首名下,现标的债权转让已终止,因此,公司2017年度实施的重大资产收购事项之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

2022年4月1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签订〈还款协议〉的议案》,同日,天池钼业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其与天池矿业签订的《还款协议》,《还款协议》以2020年4月28日天首投资、天池矿业及天池钼业签署的《债务处置安排协议》,天池矿业同意上述天池矿业对天池钼业拥有的债权本金及利息共计427,217,657.82元,同意天池钼业分三期向天池矿业清偿427,217,657.82元债权,还款期限为3年(含65,304,000.00元),三期的还款比例按20%:40%:40%的比例偿还;天池钼业依据还款协议约定清偿债务的情况下,天池矿业同意427,217,657.82元中的65,304,000.00元债权在2025年5月1日前不收取天池钼业任何利息。(详情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购买方案中债权转让的公告》[2022-28]和《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吉林天池钼业有限公司签订还款协议的公告》[2022-41]。)

2022年3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100%控股合伙企业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公司100%下属合伙企业吉林天首向控股子公司天池钼业提供39000万元的借款,用于天池钼业小城季德钼矿继续经营建设的工程款、设备款、借款;借款期限自2022年4月20日至2023年4月19日止,借款年利率为9%,以天池钼业小城季德钼矿土地使用权、生产设备等向吉林天首提供抵押担保。目前已向天池钼业转入资金29000万元(详情请见《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100%控股合伙企业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2022-32])。

目前,天池钼业正在准备复工复产,天池钼业项目工期经行业内专家评审,在前提条件实现的情况下,可于2022年10月底实现试生产。

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天首 公告编号:2022-49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全年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14.3.1条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2020年度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以及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0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13.3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为公司持续多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数,因购买天池钼业股权逾期未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引起的重大诉讼;钼矿建设资金存在较大缺口;公司向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借款8700万元未归还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上市公司因本规则触及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若公司2021年度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根据上述规则规定,公司股票可能面临退市风险提示如下:

一、关于公司持续多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数

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披露了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12000万元至135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1000万元至127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2200万元至-4400万元。根据利安达于2022年4月21日出具的《关于深交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注函相关事项的回复》表示“目前正对收集到的证据进行梳理、分析,对公司产、供、销各环节的单据流、实物流、资金流审计工作、对键合材料业务真实性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对于必要的审计证据正要求公司提供,对公司键合材料业务的相关认定暂不能明确结论性审计意见。在公司补足相关证据,项目组审计程序执行完毕,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后方能明确结论审计意见,预计最终回复时间与出具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时间一致”。现山西天首已按疫情管理要求,实现区域内员工的复工生产,并组织公司员工积极整理相关材料,尽快提供审计机构。

截止目前,该事项可能会触及上市规则9.3.11条第一款“若2021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的规定。若公司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之时,上述因素仍不能消除的,公司股票可能存在退市风险。

二、因购买天池钼业股权逾期未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引起的重大诉讼事项

本公司、天首投资和天成矿业于2022年4月15日签订了《诉讼案件和解协议》,其主要目的是争取本公司及天首投资归还购买天池钼业股权逾期未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2.84亿元及相应利息引起的诉讼延长还款期限,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并解除天首投资持有的天池钼业股份被拍卖的风险。根据利安达于2022年4月21日出具的《关于深交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注函相关事项的回复》认为,公司并未实质解决仍需继续履行2.84亿元股权转让款本息的清偿义务,且在全部款项清偿完毕之日前,天首投资持有的天池钼业股权继续被司法查封、冻结。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最终是否依据和解协议内容裁定,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认为对公司2020年审计报告的保留事项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并未消除,公司仍存在2.84亿元股权转让款本息的清偿压力。2.84亿元股权转让款无法按期偿还,仍可能存在天池钼业股权被强制执行或变卖的风险。

截止目前,该事项可能会触及上市规则9.3.11条第三款“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规定,若公司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之时,上述因素仍不能消除的,公司股票可能存在退市风险。

三、天池钼业钼矿建设资金存在较大缺口的解决

2022年3月22日,公司、天首投资与大黑山钼业签订《借款协议》,吉林大黑山钼业向天首投资提供借款3.9亿元,用于天池钼业继续经营建设的工程款、设备款、借款,目前该借款已汇入天首投资2.9亿元,并转入天池钼业2.9亿元,大黑山钼业承诺将于2022年4月28日前转入剩余款项。天池钼业已向中国建设银行吉林分行申请了6.9亿元贷款,其中3.9亿元用于大黑山钼业3.9亿元借款到期的归还,剩余部分为天池钼业的建设资金,该项贷款资金因吉林市封城原因未能顺利推进,相关手续需吉林市解封后办理。但因该贷款资金事项仍在办理推进中,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利安达于2022年4月21日出具的《关于深交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注函相关事项的回复》,利安达认为,根据目前获取的证据,不能认定天池钼业钼矿建设资金来源问题导致的保留意见事项已消除。天池钼业正在积极与多方沟通,争取早日完成向中国建设银行吉林分行的借款事项。

截止目前,该事项可能会触及上市规则9.3.11条第三款“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规定,若公司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之时,上述因素仍不能消除的,公司股票可能存在退市风险。

四、公司向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借款8700万元未归还事项

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与渤海信托签订贷款展期协议,借款展期至2022年7月24日,目前该项借款尚不存在逾期归还的情形。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最终以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数据和结论性意见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2-042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0月15日,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1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合计使用了闲置募集资金115,000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对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了公司资金成本。

2022年4月21日,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5,000万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其余90,000万元募集资金将在使用期限届满前归还。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2-043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5日

(三)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090	九丰能源	2022/4/25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人:广东九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二)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2年4月13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共计持有32.35%股份的股东广东九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2022年4月21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广东九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请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满足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并增加开展甲醇、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业务。此外,根据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要求,公司原经营范围需按现行行业大类分类调整,调整后不会对公司原经营范围的业务资质资格造成影响。为保证公司依法合规经营,提请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上述临时提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查,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2年4月13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5月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耀中广场A座2116公司大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5日

至2022年5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2022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非独立董事薪酬、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
8.01	《关于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2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
10.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0.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6	《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0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09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听取报告事项: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该事项无需表决。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10项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1项议案提案程序及内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查同意。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7、10.01、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6、7、8.0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8.0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张建国、蔡丽红、杨影霞、蔡建斌、蔡丽萍、广东九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市盈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五、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2022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8.00	《关于非独立董事薪酬、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8.01	《关于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02	《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9	《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10.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0.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6	《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10.0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10.09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770 证券简称:*ST科迪 公告编号:2022-030号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合并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迪集团”或“控股股东”)于 2020年12月21日经商丘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分别于 2020年12月25日、2021年2月20日、2021年 3月27日、2021年4月9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号)、《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号)、《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号)、《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号);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九家关联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经商丘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进入合并重整程序,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23日、2021年10月25日、2021年11 月30日、2022年1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其关联方合并重整进展公告》(2021-054 号)、《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重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号)、《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合并重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 061 号)、《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合并重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号)。

一、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收到科迪集团重整管理人转发的商丘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豫14破8号之十八,详情如下:

申请人: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负责人:徐长久。

2022年4月18日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以重整计划草案已被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为由,向本院提交《批准重整计划的报告》,请求本院批准《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十家公司合并重整计划草案》。

本院查明:2020年12月21日 ,本院根据债权人魏均平的申请,裁定受理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2021年2月8日,本院指定河南华豫律师事务所和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2021年9月14日,本院又根据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的申请,裁定河南科迪大磨坊食品有限公司等九家公司与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重整。在重整期限内,经公告招募投资人,根据重整投资人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制定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了第四次债权人会议,并对《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十家公司合并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分组表决,表决时职工债权组、税收债权组、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出资人组、投资人组均已表决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各表决组均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即为通过。

本院认为,管理人在法定期限内制作提交了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各表决组表决通过了《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十家公司合并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即为通过。表决组的设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表决过程公开、透明,重整计划草案内容完善,债权受偿方案中普通债权的清偿比例高于依据破产清算程序所获得的清偿比例,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重整计划也具有可行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1、批准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十家公司合并重整计划;

2、终止科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十家公司合并重整程序。

二、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呈现产销两旺态势,未来持续经营不存在问题;

2、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改善经营状况;

3、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资产、财务、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该事项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极大促进作用,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

4、该事项的执行可能造成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2-04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CSI MTN Limited

●本次担保金额:3亿美元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实施后,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亿美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际”)的附属子公司CSI MTN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于2022年3月29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本次中票计划”),本次中票计划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

发行人于2022年4月21日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3亿美元,期限3年,票面利率3.375%。

发行人及中信证券国际已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请批准本次发行票据以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定义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37章)发行债务的方式上市及买卖。本次发行票据的上市于2022年4月22日开始生效。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在本次中票计划下已发行票据的本金总额合计3亿美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概述

1. 公司名称:CSI MTN Limited

2. 注册地点:英属维尔京群岛(BVI)(注册号:2087199)

3. 注册日期:2021年12月30日

4. 实收资本:1美元

5.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6. 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任何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刘亮先生及郑颖女士。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为被担保人的唯一股东,被担保人为公司之间接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2022年3月29日签署的《信托契据》,中信证券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发行人在此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2年4月21日,发行人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共计3亿美元,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

四、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预审同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根据该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总司库共同组成获授权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符合该议案所述目的和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中信证券国际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总计人民币1103.40亿元(全部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52.75%。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833523 证券简称:德瑞锂电 公告编号:2022-051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22年4月22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836239 证券简称:长虹能源 公告编号:2022-102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于2022年4月22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查阅,公司衷心感谢全体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和关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2-00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2)苏01民初96号《应诉通知书》,获悉本行涉及浙江中泰创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对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起的诉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

二、有关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浙江中泰创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一: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

被告三: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四: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五:钟玉

被告六:徐曙

被告七:中国化学赛鼎宁波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八:宇龙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九: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被告十: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十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案由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三)主要诉讼请求

1、请求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判令被告一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因其虚假陈述给原告造成的投资差额损失人民币5,147,309,935.83元,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为1,544,192.98元,印花税为5,147,309.94元。

2、请求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判令被告二至被告十一对被告一在本案第一项、第二项诉讼请求对原告应承担的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请求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由被告共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原告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行除本次披露的诉讼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本行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尚未开庭,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因本案件中被告主体多达十一个,且本行和本行西单支行并非本案件第一责任被告主体,针对原告提起的诉讼请求和案由,经本行初步评估后认为,本案件对本行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实质影响。本行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11 证券简称:新光光电 公告编号:2022-011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60.00万元到-950.00万元,同比下降180.24%到200.30%。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000.00万元到-1,250.00万元,同比下降305.15%到356.43%。

(三)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47.2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87.46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产品结构发生了变化,导致收入、利润减少

公司上年同期营业收入2,926.82万元,产品结构为:军品产品收入占比88.45%、民品收入占比6.46%、其他收入占比5.09%;本报告期内预计营业收入约为1,300.00万元(不含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披露的《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暨业绩预告更正公告》中调减3个项目的销售收入),产品结构为:军品收入约占比21%、民品收入约占比69%、其他收入约占比10%。因产品结构发生变化,毛利率同比下降。

(二)受疫情影响收入减少

报告期内,国内疫情陆续出现反复,公司所在区域哈尔滨市疫情管控较为严格,且产品最终用户单位及所在地对人员出入管控升级,导致公司人员出差受限,项目调试受阻,产品无法按期验收。

(三)各项费用及其他收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同比增长约35.51%,销售费用同比增长约43.68%,主要为人员数量增加导致工资、社保费用增加;2021年6月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四川中久新光科技有限公司随着经营业务的开展,本期各项费用增加;其他收益同比下降约73.22%。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